

附件 2

卫滨区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一、2026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新乡市发改委下达的 2026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要求，在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

2. 抽查内容。区发改委抽查内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执行情况；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执行情况；能源利用报告状况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3.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检查时间：2026 年第四季度。

二、2026 年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新乡市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全

区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

2. 抽查内容。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区卫健委抽查内容：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区教体文旅局抽查内容：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区农业农村局抽查内容：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抽查。

3.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卫健委、教体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年第三季度。

三、2026年保安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新乡市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5%、中风险（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0%。

2. 抽查内容。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登记事项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四、2026 年公章刻制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新乡市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章刻制企业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5%、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2. 抽查内容。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公章刻制业价格行为检查。

3.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五、2026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 抽查对象。全区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按照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抽取，其中 2A 机构抽查比例为 3%，1A 及无等级机构抽查比例为 5%。

2. 抽查内容。区民政局抽查内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

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六、2026 年新车销售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全区截止 2025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

2. 抽查内容。区商务局抽查内容：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

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

3.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七、2026 年二手车区场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在截止 2025 年底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交易主体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

2. 抽查内容。区商务局抽查内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

3.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5 年第二季度。

八、2026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全区截止 2025 年底经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批复的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对 A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 10%，对 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 20%。

2. 抽查内容。区商务局抽查内容：成品油经营证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抽查内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

3.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九、2026 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结合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不低于 5%。

2. 抽查内容。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3.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十、2026 年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在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2. 抽查内容。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抽查内容：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十一、2026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

抽查计划，在旅行社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1%、一般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较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

2. 抽查内容。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抽查内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年第三季度。

十二、2026年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1%、一般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较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

2. 抽查内容。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抽查内容：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区卫健委抽查内容：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十三、2026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抽取。参照市场监管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一般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较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2. 抽查内容。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抽查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十四、2026 年“四上”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安排，从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针对工业、贸易、投资、服务业领域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开展。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

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8%、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

2. 抽查内容。区统计局抽查内容：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年第二季度。

十五、2026年物业服务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取对象为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本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抽查，其中对AA类企业抽查比例为1%，对A类企业抽查比例为3%，对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3%，对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5%。

2. 抽查内容。区城建局抽查内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3.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年第三季度。

十六、2026年度建筑工程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A、B、C、D类信用风险等级抽查项目数均不小于1个）

2. 抽查内容。区城建局抽查内容：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区城管局抽查内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区农业农村剧抽查内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 责任单位：卫滨区城建局牵头发起，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十七、2026 年区属学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新乡市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在区属中小学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2. 抽查内容。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抽查内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区财政局抽查内容：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区卫健委抽查内容：学校卫生和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发起，区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十八、2026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在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市属律师事务所中随机抽取，将随机抽取对象分为 A、B 两类，2025 年度市属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20%，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30%。

2. 抽查内容。区司法局抽查内容：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3.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三季度。

十九、2026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按照卫滨区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在劳务派遣企业、人力资源中介企业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2. 抽查内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内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价格行为检查。

3.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二十、2026 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一般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2. 抽查内容。区应急管理局抽查内容：安全经营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对危险废物产生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转移等记录情况；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危废暂存间、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特种设备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定期检验情况；安全检查、维修记录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取得资质情况、培训记录情况。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抽查内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安全标准情况；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等过程台账建立情况；视频监控系统使用情况。

3.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区分、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二季度。

二十一、2026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 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为全区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2. 抽查内容。区农业农村局抽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抽查内容：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3.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抽查时间：2026 年第四季度。